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邵长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关于聘任邵长伟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邵长伟先生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赵希男、范存艳、姚海鑫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